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164號

原　　告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宜晏

被　　告　游祥豪

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「網站優化服務合約書」約定條款第伍條第13項雖約定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